

教育學院推動教師評鑑運作機制之檢討與構思

給教育學院的師長與行政夥伴們

本校/學院辦理教師評鑑業已分別在 98 至 100 年歷經三個期次，在此三次的評鑑過後，除了年滿 60 歲教師免接受評鑑，或借調至校外單位服務的教師以及部分新進教師外，都已接受並完成教師評鑑工作。所以大多數教師於 103 年後將會再接受第二輪迴的教師評鑑。

在教師評鑑的實施過程中或實施之後，本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學院教師對本校/學院有關教師評鑑的相關法規、評鑑指標，以及評鑑計分方法與判準等各方面，都不吝嗇的提出改進之寶貴意見。在此對本學院教師評鑑委會委員與本學院教師特別表示感謝之意，因為有大家的關心與提供意見，我們的教師評鑑運作機制將會更合乎理想。

為能建置本學院自我評鑑機制，完善教師評鑑的相關法規與運作機制（如前段所述），本學院除了已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外，院長室整理並提出「教育學院推動教師評鑑運作機制之檢討與構思」乙案，最近將邀集各系所教師共同討論提出改進之架構內容。茲將初步整理的資料先請各位師長與行政夥伴提供意見，我們將彙集各位的寶貴意見做為日後討論的參考，期能訂出一套兼具評鑑本質，又能合乎現實運作機制的教師評鑑運作機制。

張慶勳 敬上
於教育學院 100.07.30

教育學院推動教師評鑑運作機制之檢討與構思

張慶勳 整理

100.07.30

一、法源依據.....	3
二、實施單位.....	3
三、實施期程.....	4
四、實施要項.....	4
五、教師評鑑指標訂定的原則.....	4
參考附件.....	5
附件一.....	6
附件 1-1：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與評分原則.....	6
(103 年教師評鑑適用／修訂草案).....	6
附件一.....	7
附件 1-2：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	7
(103 年教師評鑑適用／修訂草案).....	7

教育學院推動教師評鑑運作機制之檢討與構思

張慶勳 整理

100.07.30

一、法源依據

(一) 大學法

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本校相關法規

1. 校級相關法規

1-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組織規程(97.10.01 教育部核定)有關教師評鑑機制與法規的訂定程序如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1-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0.06.23 第 5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100.06.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以下簡稱「教師評鑑辦法」)

2. 教育學院訂定之相關法規

2-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100.04.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9.01.1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要點已經院務會議討論修改，將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2-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2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 (100.04.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實施單位

以「系所為初審、學院為複審、校為決審」的教師評鑑機制

三、實施期程

第一次實施期程：98 年 3 月至 6 月

第二次實施期程：99 年 3 月至 6 月

第三次實施期程：100 年 3 月至 6 月

四、實施要項

(一) 系所執行工作：

1. 收集、彙整及確認教師自評資料，完成教師評鑑初審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當年度 3 月底前) (「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

(二) 學院執行工作：

1. 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本學院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實施要點」。(「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
2. 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內容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
3. 建立教師專業成長輔導機制，訂定教師專業輔導辦法輔導評鑑未通過之教師。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專業輔導辦法」。(「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

註：本學院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100.04.20)。原於本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中，請各系(所)另訂教師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之規定，已提案討論修正。

4. 研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
5. 訂定教師評鑑績效優良獎勵措施。(「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

註：本項獎勵措施列於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有關評鑑委員會職責內。

6. 教師評鑑複審(評鑑當年度 5 月底前) (「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

(三) 校執行工作：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評鑑當年度 6 月底前) (「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

(四)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執行工作：

1. 負責該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2. 對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

五、教師評鑑指標訂定的原則

本質性：符合評鑑所強調的品質確保與精進品質之精神

統整性：指標力求統整，盡量避免重疊性

- 簡單化：指標務實可行、具體清楚、易懂，計分簡單
- 共通性：具有教育學院各系所及教師所共同具備的指標
- 差異性：適應系所特色發展之特性與教師之個別需求差異
- 政策性：與本校政策性要求相結合，並與系所評鑑及師培評鑑之指標相關連
- 內含性：指標內容涵蓋本校與教育部政策性，以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項目；同時也與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師培評鑑相關連，並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與學習成長，自我精進的需求
- 多元性：擷取他校與本校其他學院的作法與經驗，容入本學院教師與歷次教師評鑑委員之建議

參考附件

附件一：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與計分原則（預訂修改草案）

附件 1-1：[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與評分原則](#)（修訂草案）

附件 1-2：[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預訂修改草案）

附件二：相關法規

1. 校級相關法規

1-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100.06.23 第 5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100.06.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以下簡稱「教師評鑑辦法」）

2. 教育學院訂定之相關法規

2-1「[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100.04.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99.01.1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要點已經院務會議討論修改，將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2-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99.1.2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100.04.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附件一

附件 1-1：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與評分原則

(103 年教師評鑑適用／修訂草案)

- 一、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100 分，其比重為教學 40%~50%，研究、輔導及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 20%。
- 二、教師評鑑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教師評鑑；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教師評鑑。
- 三、教師評鑑各項目所呈現佐證資料以接受評鑑前五年內列計。
- 四、每一項目原始總分為 100 分，每一項目下依「評鑑規準」及「指標細目」分別予以配分。教師自評時依實際情形自行在各單項配分範圍內填寫自評分數，並將原始分數累計（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乘以教師自定權重百分比後得到該項目的總分數。最後，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的得分相加則為教師評鑑的自評總分。
- 五、系所於收集、彙整、確認教師自評資料，以及完成系所評分數後，完備教師評鑑初審。
- 六、學院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邀請校外評鑑委員複審。評鑑委員得依教師實際表現予以彈性增減分數。

附件一

附件 1-2：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

(103 年教師評鑑適用／修訂草案)

項目一：教學

評鑑 規準	指標細目	單項 配分	說明 (佐證資料/具體內容)	自評 分數	所系評 分數	評鑑委員核 定、增減分數
(20 分)	1-1-1 能具有與課程實務或臨床教學經驗，或相關研究經驗。(註1)	6				
	1-1-2 能依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規劃與設計課程、所編(寫)之教學講義、教材，符合教學目標，並將數位教材上網。(註2, 註3)	5				
	1-1-3 課程內容能隨學習者及社會發展需求做適當調整及更新。	5				
	1-1-4 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並能應用於教學上。	4				
(20 分)	1-2-1 能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或課程性質採用多元、創新教學策略，並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註2、註4)	5				
	1-2-2 能將實務經驗與理論相結合，並應用在教學上(如：校外教學觀摩或邀請實務工作者至課堂操作或演說等)。(註1)	6				
	1-2-3 能提供如 office hour 等時段之服務。(註5)	5				

評鑑規準	指標細目	單項配分	說明 (佐證資料/具體內容)	自評分數	所系評分數	評鑑委員核定、增減分數
	1-2-4 在教學活動前能清楚的說明評分方式、內容及標準。	4				
教學績效 (40分)	1-3-1 能採用多元評量方式。 (含筆試、紙筆測驗等) (註4)	6				
	1-3-2 評量項目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一致，且成績的評定能合理客觀(如:給分標準的落差)。	4				
	1-3-3 學習技能評量或批改作業時，能給予學生具體回饋。	4				
	1-3-4 教學意見評量評鑑平均分數 (3.00~以下 3.00~3.49、 3.50~3.99、 4.00~4.24、 4.25~4.49、4.50 以上) (註6)	5 (分別計分)				
	1-3-5 能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並善用學生在教學意見調查表的反應，以回饋學生，及調整教學策略，改善教學品質。 (註6)	5				
	1-3-6 師生能以文字、影像、成品等，透過公開展演、發表等方式，展現教學成果。	6				
	1-3-7 獲得本校之教學績優或創意教學或其他有關教學績優獎項。 (註7)	5				

評鑑規準	指標細目	單項配分	說明(佐證資料/具體內容)	自評分數	所系評分數	評鑑委員核定、增減分數
	1-3-8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	5				
其他 (20分)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優良表現。	20				

說明：

註 1：

- 1.101 年師培評鑑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指標 4-3：「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情形為何？」中，其項目內涵包含：1. 各師資類科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教學之情形。2. 各師資類科其他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之情形。
- 2.101 年師培評鑑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指標 4-4：「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之情形為何？」中(屬於關鍵指標)，其項目內涵包含：1.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之情形。2.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之情形。3.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符應個人學術專長之情形。
- 3.101 年師培評鑑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將指標 4-5：「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之關連性為何？」列為關鍵指標，且其內涵包括 1. 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近三年獲有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產官學合作研究專案之情形。2. 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情形。
4. 請參考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100.03.17 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相關規定。

註 2：

1. 本校將教師能將數位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iLMS\)](#)」，並將課程指定之課外補充教材連結至「[5大e學網](#)」列為政策之一。
- 2.101 年師培評鑑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指標 5-7：「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其項目內涵包含：1. 各師資類科教師授課大綱上網之情形。2. 各師資類科教師編撰補充教材之情形。3. 各師資類科課程教學大綱符合專業發展趨勢之情形。4. 各師資類科課程教學大綱內容完整，並選用較新教材情形。
- 3.101 年系所評鑑相關指標為：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指標 1-4：「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項目二：「教師教學

與學習評量」，指標 2-1：「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以及指標 2-4：「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註 3：

101 年系所評鑑相關指標為：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指標 2-3：「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註 4：

1.101 年師培評鑑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指標 5-8：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其項目內涵包含：1. 各師資類科教師利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之情形。2. 各師資類科教師指定學習作數量與難度適中之情形。3. 各師資類科教師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

2.101 年系所評鑑相關指標為：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指標 2-5：「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3.校長曾指示，多元評量必須包含一次筆試。

註 5：

101 年師培評鑑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指標 3-5：「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中，其項目內涵包含「各師資類科導師訂有特定晤談時間，提供學生指導之情形。」

註 6：

1.101 年師培評鑑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指標 5-9：「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為何？」，其第 1 個項目內涵為：各師資類科針對學生教學意見評量較差之教師提供專業成長之具體做法等

2.101 年師培評鑑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指標 5-10：「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以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其項目內涵包含：1.各師資類科定期實施教師教學意見回饋之情形。2.各師資類科對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的資料處理之情形。3.各師資類科教師根據學生教學意見回饋，進行教學改進之情形。

3.101 年系所評鑑相關指標為：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指標 2-6：「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與教材教法，提升學生學習評量技巧之情形為何？」

4.本校訂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評量辦法](#)」（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與改善教學品質。同時，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發揮教學評量檢核之實質效益，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註 7：

1.101 年師培評鑑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指標 5-9：「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為何？」，其第 2、3 個項目內涵分

別為：學校訂有相關獎勵教師教學優良之辦法等，以及各師資類科教師獲得學校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

項目二：研究

評鑑規準	指標細目	單項配分	說明（佐證資料/具體內容）	自評分數	所系評分數	評鑑委員核定、增減分數
研究參與 (40分)	2-1-1 五年內舉辦展演活動之品質與數量。	4				
	2-1-2 五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展演活動及教學經驗分享之情形。	4				
	2-1-3 五年內發表研討會論文之數量。	6				
	2-1-4 五年內申請研究計畫之數量。	5				
	2-1-5 主辦國際性學術研究或展演活動（國際學術團體授權或委辦），擔任召集人、主持或策展人等。 (協辦者折半)	5				
	2-1-6 擔任審查制度期刊編輯委員或審稿	6				
	2-1-7 五年內參加校內外產業相關之座談、研討會、研究計畫	5				
	2-1-8 國際交換教授（含大陸港澳地區）的情形。	5				
研究成果 (註1) (40分)	2-2-1 五年內發表期刊論文之數量。	7				
	2-2-2 發表期刊論文之品質（刊登於SCI、SSCI、A&HCI及TSSCI）	6				
	2-2-3 專書或專章著作發表的情形。	6				
	2-2-4 五年內申請通過研究專案及計畫情形。	6				

評鑑規準	指標細目	單項配分	說明(佐證資料/具體內容)	自評分數	所系評分數	評鑑委員核定、增減分數
	2-2-5 產學合作(如:教學軟體或專利的開發、實驗計畫及公司或社區機構合作之行動研究專案)之情形(視所系性質而定)。	5				
	2-2-6 國內外專業或其它學術領域之獲獎情形。 (依國內外分別配分)	5				
	2-2-7 研究成果獲國際學術團體頒授學術獎者。 (國內獎項折半計分)	5				
其他 (20分)	1. 參加校內各項教師增能研習。(註2) 2. 其他與研究相關之事項	20				

註 1：

101 年系所評鑑**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其主要內涵及學術研究表現之評估（最佳實務）分別為：

1.主要內涵：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術與專業表現面，係指系所教師與學生能展現出符合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

2.學術研究表現之評估（最佳實務）：

- (1) 包括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專案、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國際學術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學術研究之成果。
- (2) 教師與學生學術研究與專業之表現，應根據學校發展定位、系所與學位學程班制結構是否包括碩士班或博士班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研究成果而定。
- (3) 學校發展定位強調**研究與學術取向**，並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其教師學術研究表現更應受到重視，且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
- (4) 學校發展定位強調**教學與應用取向**，並僅有學士班之系所，教師學術研究之表現也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生涯競爭力。

註 2：

本校校務發展策略研議小組第 7 次（100.4.20）會議紀錄，建議也可與教師評鑑連結，考量參與教師研習時數列入教師評鑑加分的方式，鼓勵老師參加。

項目三：輔導及服務

評鑑規準	指標細目	單項配分	說明（佐證資料/具體內容）	自評分數	所系評分數	評鑑委員核定、增減分數
學生輔導 （生涯輔導、學習輔導等） (25分)	3-1-1 協助並指導學生生涯規劃(如：升學、高考、求職)。	4				
	3-1-2 關心學生學習及日常生活之情形。(提供如：生活、心理、學習等諮詢服務或參與學生聯誼活動)。	4				
	3-1-3 指導博碩士論文或學生專題之品質與數量(如指導學生參加論文或展演之發表等) (依照各系所特性而定)。(註1)	4				
	3-1-4 擔任導師、實習指導老師、社團指導老師或學生活動指導之工作。 (註1)	5				
	3-1-5 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或校際交流(校際交流折半計算)	4				
	3-1-6 輔導學生至業界實習或就業。	4				
行政服務 (25分)	3-2-1 能出席系所務會議，並能積極參與或協辦系所相關事務與活動。	3				
	3-2-2 代表系所擔任之學校各委員會之委員，並能出席各委員會會議。	3				
	3-2-3 能參與及推動各項行政服務(系所發展的各種行動方案、協助辦理研討會、專案計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等) (註2)	3				
	3-2-4 擔任校內、校外各項活	3				

評鑑規準	指標細目	單項配分	說明(佐證資料/具體內容)	自評分數	所系評分數	評鑑委員核定、增減分數
	動(學術、展演、考試、競賽、計畫案、投稿論文等)之評審或命題。					
	3-2-5 積極參與校務(例如招生、教育推廣、校務革新計劃、產學及策略聯盟或建教合作等)。	5				
	3-2-6 協辦校級、院級各項計畫方案及學術活動。(含學術研討會、論壇或座談會、工作坊、校外教師來校研習活動、校外人士到校演講等)。	5				
	3-2-7 擔任學校各級主管等行政職務。	2				
	3-2-8 參與及協助校院系所及相關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行政工作與執行。(註3)	3				
	3-2-9 協助本校院系所行銷推廣服務工作	2				
專業服務 (註4) (30分)	3-3-1 受邀至校外進行專題演講。	4				
	3-3-2 擔任校外學術或專業活動之評審或參與各類考試之命題或審查。	5				
	3-3-3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之命題、閱卷或審查。	5				
	3-3-4 擔任校外口試委員或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或評論人或演講者。	5				
	3-3-5 協助校外組織或機構進行訪視或評鑑及輔導。	5				
	3-3-6 協助中小學輔導或建	3				

評鑑規準	指標細目	單項配分	說明(佐證資料/具體內容)	自評分數	所系評分數	評鑑委員核定、增減分數
	教合作。					
	3-3-7 擔任專業組織或社團 職務或委員。	3				
其他 (20分)	其他與輔導及服務相關之事項	20				

說明：

註 1：

- 1.101 年師培評鑑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指標 3-5：「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中，其項目內涵包含「擔任導師之各師資類科教師提供學生輔導功能之情形。」
- 2.101 年系所評鑑相關指標為：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指標 3-2：「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以及指標 3-4：「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 3.本校師培中心訂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96.11.29 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註 2：

- 1.校長 100.05.03 於本校校務發展研議小組第 7 次會議(100.04.20)紀錄上批示：「將教師專業成長(參與校辦之各種專業成長研習等)列入各院教師評鑑指標與升等指標並提出佐證資料」
- 2.本項所指參與校辦之各種專業成長研習包含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辦理之教師、導師，或其他各項專業增能研習。

註 3：

- 1.101 年師培評鑑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指標 1-5：「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機制與成效為何？」中，項目內涵包含「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參與自我評鑑情形與文件紀錄等。」
- 2.參見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註 4：

- 1.101 年師培評鑑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指標 4-6：「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為何？」(關鍵指標)中，其項目內涵包含：1. 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提供校內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2. 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提供校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